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一架B777-300ER飞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就该项关联（连）交易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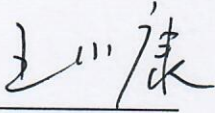
该项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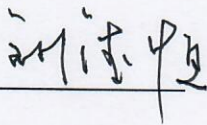
该项关联（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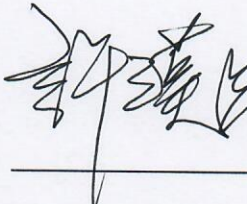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2018年4月26日